

关于柳锦州同志学习期间 其分管工作调整安排的通知

揭府〔1994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柳锦州同志赴中央党校学习，学习期间其分管工作，作如下调整：

由杨俊桓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；

张浦骏副市长兼管财贸和体制改革工作；

戎铁文副市长兼管外经贸工作；

财政税务工作由陈喜臣市长分管。

各副市长原分管工作不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